福建省气象学会关于开展雷电防护

装置检测技术人员能力评价换证工作的公告

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机构相关人员：

为切实提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，促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服务水平和能力的提升，根据《福建省防雷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暂行办法》规定，我学会决定组织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人员能力评价换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换证对象

福建省气象学会颁发检测资格证的人员

二、换证范围

持有省气象学会颁发的《福建省防雷装置检测资格证书》（截止2016年11月30日证书仍然有效）的人员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换证方式分为现场换证和邮寄换证，受理时间：2021年11月20日到2022年3月31日期间工作日上班时间。

现场换证：换证对象如实填报《福建省防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换证申请表》（两份）加盖公章后、本人持防雷资格证书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（一份）、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2张至福建省气象学会办理换证手续；

邮寄换证：换证对象如实填报《福建省防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换证申请表》（两份）加盖公章后、将防雷资格证书原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（一份）、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2张邮寄至福建省气象学会办理换证。邮寄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建新中路108号福建省气象防灾减灾大楼14楼，联系电话：0591-88260865。

学会将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根据申请的情况分批公示符合条件的换证人员名单，以邮寄到付的形式寄出证书。

（二）换证对象应按要求配合换证工作，并保证考核材料的真实性。如发现弄虚作假、伪造检测报告等情况的，将依法处理。

（三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人员能力评价换证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四）换证期间遵照福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。

附件：福建省防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评价换证申请表

福建省气象学会

 2021年10月25日